

广东汤臣倍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广东汤臣倍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本公司”或“公司”）是2008年10月15日由珠海海狮龙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狮龙”）整体变更设立，现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文中的简称与招股书中相一致）：

一、公司前身的设立

汤臣倍健前身为海狮龙，海狮龙成立之初与公司现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直至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允超控股的广州卡培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卡培”）以及现有股东之一梁水生于2005年8月22日联合收购了海狮龙全部股权后，公司创业团队才开始控制海狮龙。

海狮龙于2005年4月1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为4404002055036，注册资本130万元，由珠海海狮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狮龙科技”）和伍竞东以机器设备及存货等实物出资。2005年1月26日，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的实物出资均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珠立评字（2005）004号和珠立评字（2005）010号评估报告。2005年2月3日，珠海公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海狮龙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珠海公信验字[2005]第023号验资报告。海狮龙设立时各方的出资明细如下：

单位：元

珠海海狮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项目	资产评估金额
存货-原材料	107,453.86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667,212.95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13,711.05
长期待摊费用-厂房装修费	281,631.40
合 计	1,170,009.26
伍竞东出资项目	资产评估金额
高效智能包衣机	130,000.20
合 计	130,000.20

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海狮龙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经过了珠海立信合

伙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且这些实物资产与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出资真实、合法。

海狮龙设立时各方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海海狮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7	90%
伍竞东	13	10%
合 计	130	100%

二、海狮龙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29 日，海狮龙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狮龙科技分别向伍竞东和吴泉香转让股权的事项，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为：海狮龙科技将其持有的海狮龙 90% 股权全部无偿转让，其中将海狮龙 80% 股权无偿转让给伍竞东，将海狮龙 10% 股权无偿转让给吴泉香。2005 年 8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狮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伍竞东	117	90%
吴泉香	13	10%
合 计	130	100%

三、海狮龙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9 日，海狮龙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伍竞东和吴香泉分别向广州卡培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卡培）和梁水生转让股权的事项，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为：伍竞东将其持有的海狮龙 90% 股权分别转让给广州卡培和梁水生，其中：将海狮龙 25% 股权以出资额 32.5 万元转让给广州卡培，将海狮龙 65% 股权以出资额 84.5 万元转让给梁水生；吴泉香将其持有的海狮龙 10% 股权以出资额 13 万元转让给梁水生。本次股权转让以出资额为作价依据。200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自此，公司创业团队开始实际控制海狮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狮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水生	97.5	75%
广州卡培	32.5	25%
合 计	130	100%

注：广州卡培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3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梁允超持有 51% 股权，汤晖持有 49% 股权。2008 年 3 月 27 日，广州卡培更名为广州佰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 12 日，广州佰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取得了《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四、海狮龙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6 日，海狮龙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卡培和梁水生分别向 BY-HEALTH HEALTHPRO,CORP（以下简称：BY-HEALTH）转让股权的事项，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为：梁水生和广州卡培将持有的海狮龙共 1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BY-HEALTH，其中：梁水生以出资额 97.5 万元转让海狮龙 75% 股权，广州卡培以出资额 32.5 万元转让海狮龙 25% 股权。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转让出具了“珠立评字（2006）164 号”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转让经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珠外经贸投[2006]444 号”文批准，取得了“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2006]2063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企独粤珠总字第 008015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狮龙成为外商独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BY-HEALTH	130	100%
合 计	130	100%

（1）BY-HEALTH 的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美国 HeatherC. Baker, Attorney at Law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并经中国驻

美国大使馆认证的报告，BY-HEALTH 原名为 KAPARO HEALTHPRO, CORP 是 2004 年 6 月 8 日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注册的公司，KAPARO HEALTHPRO, CORP 成立时共发行 1000 股的股票，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梁允超	600	60%
栾晓华	350	35%
JAMES ZHANG	50	5%
合 计	1,000	100%

2005 年 7 月 6 日，KAPARO HEALTHPRO, CORP 发行的股票数由 1,000 股增加至 100,000 股。公司新增股东 FIRST HEALTH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HEALTH），占 90,000 股，同时梁允超的股份由 600 股增加至 6000 股，栾晓华的股份由 350 股增加至 3500 股，JAMES ZHANG 的股份由 50 股增加至 500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FIRST HEALTH	90,000	90%
梁允超	6,000	6%
栾晓华	3,500	3.5%
JAMES ZHANG	500	0.5%
合 计	100,000	100%

2006 年 2 月 14 日，梁允超将持有的 6000 股转让给 FIRST HEALTH。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FIRST HEALTH	96,000	96%
栾晓华	3,500	3.5%
JAMES ZHANG	500	0.5%
合 计	100,000	100%

2006 年 4 月 11 日，KAPARO HEALTHPRO, CORP 名称变更为 BY-HEALTH。

2006 年 9 月 13 日，FIRST HEALTH 转让 45,000 股给梁允超。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FIRST HEALTH	51,000	51%
梁允超	45,000	45%
栾晓华	3,500	3.5%
JAMES ZHANG	500	0.5%
合 计	100,000	100%

2006年9月16日, BY-HEALTH 发行的股票数由 100,000 股增加至 2,500,000 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FIRST HEALTH	1,275,000	51%
梁允超	1,125,000	45%
栾晓华	87,500	3.5%
JAMES ZHANG	12,500	0.5%
合 计	2,500,000	100%

2008年10月21日, 梁允超和栾晓华分别将所持 BY-HEALTH 的 45%股权和 3.5%股权全部转让给 FIRST HEALTH。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FIRST HEALTH	2,487,500	99.5%
JAMES ZHANG	12,500	0.5%
合 计	2,500,000	100%

（2）FIRST HEALTH 的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确认且经过中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的资料, FIRST HEALTH 是 2005 年 5 月 4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设立的公司,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 股东持股比例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梁允超	25,500	51%
陈宏	7,500	15%
梁水生	6,500	13%
龚炳辉	6,500	13%
汤晖	4,000	8%
合计	50,000	100%

2008年4月15日，陈宏、梁水生、龚炳辉、汤晖将各自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梁允超，此次变更后梁允超持有 FIRST HEALTH 100% 的股权。

2009年8月11日，梁允超将其持有的 FIRST HEALTH 1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栾晓莉。

2009年11月3日，栾晓莉将其持有的 FIRST HEALTH 1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刘芳。

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刘芳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 FIRST HEALTH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手续已经完成，FIRST HEALTH 和 BY-HEALTH 与发行人已无关联关系。

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了 DEPARTMENT OF THE SECRETARY OF STATE OF North Carolina 网站的相关信息，显示 BY-HEALTH 已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注销。

(3) 关于海狮龙本次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资企业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的问题

1) 2005 年 10 月 2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开始施行，以下简称：“75 号文”）。75 号文第一条规定：“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第二条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第八条规定：“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已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已完成返程投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应按照本通知规定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前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BY-HEALTH 和 FIRST HEALTH 分别于 2004 年 6 月 4 日和 2005 年 5 月 4 日成立，其实际控制人并没有按照 75 号文第八条的规定补充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BY-HEALTH 和 FIRST HEALTH 在 2005 年期间的股东

出资总额分别仅为 1,000 美元和 5 万美元，当时在国内没有投资，其股东当时也没有以其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的计划和安排，所以该两家公司的境内股东认为其均不符合“特殊目的公司”的定义，故未按照 75 号文的规定补充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后来为了利用外资优惠的政策，BY-HEALTH 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注册了珠海佰盛、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注册了戴沃施凯，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收购发行人前身海狮龙，但 BY-HEALTH 和 FIRST HEALTH 这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利用 BY-HEALTH 和 FIRST HEALTH 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安排，因此该等实际控制人认为 BY-HEALTH 和 FIRST HEALTH 仍然不符合 75 号文关于“特殊目的公司”的定义，故未依照 75 号文的规定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 2006 年 8 月 8 日，国家商务部等六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二 00 六年第 10 号）》（自 2006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10 号文”）。10 号文第十一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

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BY-HEALTH 在 2006 年 11 月 6 日收购海狮龙 100% 股权时，BY-HEALTH 是由梁水生等境内自然人所共同设立的 FIRST HEALTH 控股，而海狮龙当时由境内的自然人梁水生控制，因此，BY-HEALTH 在境内的自然人股东与海狮龙具有关联关系，BY-HEALTH 在收购海狮龙时需按照 10 号文第十一条的规定报商务部审批。但由于在实施本次收购时 10 号文实施时间较短，当地政府外经贸部门对文件的理解和执行有所偏差，认为本次收购涉及的金额相对较小（仅仅为 130 万元人民币），且当时被收购公司海狮龙的业务规模很小，因此不需要向商务部转报材料。所以，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珠外经贸投[2006]444 号”文直接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为海狮龙核发了“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2006]2063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综上所述，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BY-HEALTH 于 2006 年 11 月收购海狮龙未经商务部批准存在法律瑕疵。但国家有关部门颁布 75 号文、10 号文的主要目的在于对境内企业在境外上市进行监管，而 2008 年 4 月 1 日 BY-HEALTH 已经将发行人前身海狮龙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以实际控制人为首的创业团队，海

狮龙变更成为纯内资企业并拟在境内申请上市，由此，已经彻底消除了上述法律瑕疵的影响；且发行人已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了 2007 年企业所得税共 313.36 万元，没有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同时，BY-HEALTH 和 FIRST HEALTH 的原中方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 BY-HEALTH 和 FIRST HEALTH 没有补充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及 BY-HEALTH 在 2006 年 11 月收购海狮龙没有经商务部批准的原因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均由 BY-HEALTH 和 FIRST HEALTH 的原中方股东承担。据此，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法律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五、海狮龙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15 日，海狮龙唯一股东 BY-HEALTH HEALTHPRO,CORP 与梁允超、汤晖、梁水生、陈宏和龙翠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海狮龙 100% 股权以出资额 130 万元全部转让，其中：以出资额 119.093 万元将 91.61% 的股权转让给梁允超，以出资额 3.575 万元将 2.75% 的股权转让给汤晖，以出资额 3.575 万元将 2.75% 的股权转让给梁水生，以出资额 3.575 万元将 2.75% 的股权转让给陈宏，以出资额 0.182 万元将 0.14% 的股权转让给龙翠耘。本次股权转让经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珠外经贸资[2008]116 号”文批准，海狮龙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了 2007 年企业所得税共 313.36 万元。2008 年 4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 44040000007115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狮龙变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允超	119.0930	91.61%
汤 晖	3.5750	2.75%
陈 宏	3.5750	2.75%
梁水生	3.5750	2.75%
龙翠耘	0.1820	0.14%
合 计	130.0000	100.00%

六、海狮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 日，经股东会决议，海狮龙以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2,873,399.44 元按 1: 1.0958 的比例折为 3,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 27 日，正中珠江对申请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8]第 0702810040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440400000071153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汤臣倍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东股本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梁允超	2,748.30	91.61%
汤 晖	82.50	2.75%
陈 宏	82.50	2.75%
梁水生	82.50	2.75%
龙翠耘	4.20	0.14%
合 计	3,000.00	100%

上述整体变更涉及到公司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司未扣缴涉及的梁允超、汤晖、陈宏、梁水生和龙翠耘等 5 名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对于海狮龙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上述 5 名自然人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汤臣倍健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汤臣倍健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我们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

对于海狮龙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汤臣倍健实际控制人梁允超作出承诺：“如有任何股东因任何原因导致其没有及时缴纳或支付上述因汤臣倍健整体变更涉及的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和损失，我均承担连带责任”。

七、汤臣倍健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8 年 12 月 4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

到 4,000 万元，并增加 5 名新股东，股东总人数增至 10 人。本次增资扩股价格为 1.0958 元/股，本次参与增资的股东主要为公司原股东和共同创业者，由于增资决议时间与公司整体变更时间相距很短，因此定价依据仍然参考公司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该日为公司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经正中珠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本次增资的方式为实物增资和货币增资相结合。2009 年 5 月 27 日，正中珠江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9]第 08000920065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增资扩股前持股数(万股)	增资方式及增资额	新增股本数 (万股)	增资扩股后持股数 (万股)	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
梁允超	2,748.30	货币资金 36.38 万元和经评估的房产 397 万元[注]	395.4883	3,143.7883	78.59%
汤 晖	82.50	货币资金 17.68 万元和经评估的房产 114 万元[注]	120.1668	202.6668	5.07%
陈 宏	82.50	货币资金 49.86 万元	45.5006	128.0006	3.20%
梁水生	82.50	货币资金 49.86 万元	45.5006	128.0006	3.20%
孙晋瑜	0	货币资金 140.26 万元	127.9966	127.9966	3.20%
兰俊杰	0	货币资金 134.42 万元	122.6673	122.6673	3.07%
龚炳辉	0	货币资金 105.20 万元	96.0020	96.0020	2.40%
王中伟	0	货币资金 36.82 万元	33.6007	33.6007	0.84%
周许挺	0	货币资金 10.17 万元	9.2808	9.2808	0.23%
龙翠耘	4.20	货币资金 4.16 万元	3.7963	7.9963	0.20%
合 计	3,000	1,095.80 万元	1,000	4,000	100%

注：梁允超、汤晖增资房产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中天衡评字[2008]第 134 号”评估报告，其中梁允超增资房产评估价 397 万元，汤晖增资房产评估价 114 万元。本次增资的房产是一直用作汤臣倍健广州分公司和广州佰健的办公场所。

八、汤臣倍健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9 年 7 月 31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到 4,100 万元，并增加 16 名新股东，股东总人数增至 26 人。本次增资扩股价格为 1.60 元/股，本次参与增资的 22 个股东均是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市场人员、管

理人员和早期创业团队成员，作为对其过去对公司贡献的认可和未来成长的激励，因此定价依据为以 2008 年底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定价。本次增资的方式为货币增资。2009 年 9 月 14 日，正中珠江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9]第 08000920075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增资扩股前持股数(万股)	增资金额(万元)	新增股本数(万股)	增资扩股后持股数(万股)	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
梁允超	3,143.7883	0	0	3,143.7883	76.6778%
汤晖	202.6668	0	0	202.6668	4.9431%
陈宏	128.0006	39.0720	24.42	152.4206	3.7176%
梁水生	128.0006	37.9360	23.71	151.7106	3.7003%
兰俊杰	122.6673	15.2000	9.5	132.1673	3.2236%
孙晋瑜	127.9966	0	0	127.9966	3.1219%
龚炳辉	96.002	3.7280	2.33	98.3320	2.3983%
王中伟	33.6007	0	0	33.6007	0.8195%
周许挺	9.2808	11.1840	6.99	16.2708	0.3968%
龙翠耘	7.9963	0.8800	0.55	8.5463	0.2084%
黄敏	0	10.1920	6.37	6.3700	0.1554%
蒋钢	0	4.6720	2.92	2.9200	0.0712%
孙大千	0	4.4160	2.76	2.7600	0.0673%
王志辉	0	4.3680	2.73	2.7300	0.0666%
李祖伟	0	3.5840	2.24	2.2400	0.0546%
周霆	0	3.2480	2.03	2.0300	0.0495%
余刚	0	3.1360	1.96	1.9600	0.0478%
梁英男	0	3.1360	1.96	1.9600	0.0478%
朱新发	0	3.0720	2.01	2.0100	0.0490%
杨守志	0	2.9600	1.85	1.8500	0.0451%
吴震瑜	0	2.0480	1.37	1.3700	0.0334%
熊汉华	0	2.0800	1.3	1.300	0.0317%
余震	0	2.000	1.25	1.2500	0.0305%
赵春丽	0	1.0720	0.67	0.6700	0.0163%

郑钟侨	0	0.8800	0.55	0.5500	0.0134%
邓杰伟	0	0.8480	0.53	0.5300	0.0129%
合计	4,000	160.8320	100.00	4,100.00	100.00%

附件：《广东汤臣倍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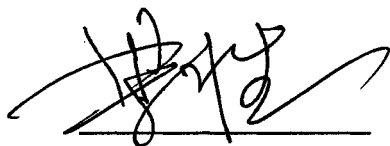

 广东汤臣倍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1日

广东汤臣倍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广东汤臣倍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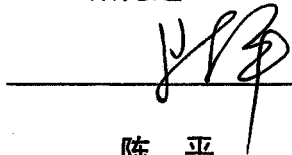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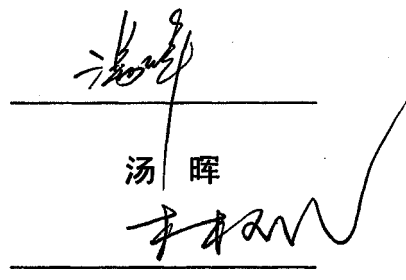
梁水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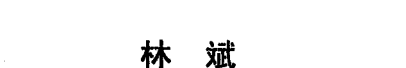
梁允超



陈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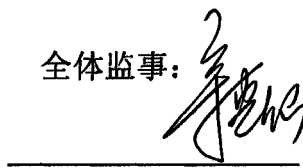


汤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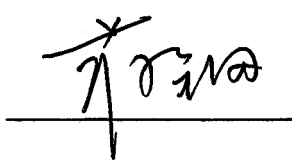


林斌

全体监事：



余惠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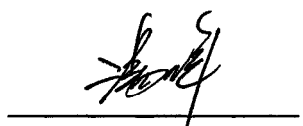


蒋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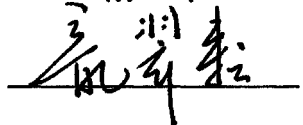


周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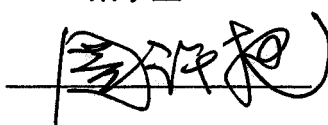
汤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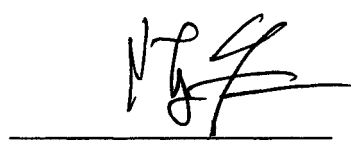
龙翠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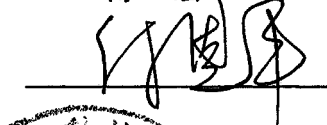
梁水生



周许挺



陈宏



广东汤臣倍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